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**

 **特 殊 身 分 學 生** 學 雜 費 減 免 申 請 暨 切 結 書（113.06.14 版）

具多重身分者僅能**擇一**申辦，請將本切結書於新生始業輔導08/23(五)之前親送或由導師轉交至進修部註冊組(學雜費減免)。申請表格填寫完畢後，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交回註冊組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 |  | 班級 |  |
|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學號 |  |
| **申請類別（僅能擇一勾選）**  | **應檢附證明文件**  |
| □ 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）□領受年撫卹金  □全額公費(因作戰或因公) □半額公費(因病或意外) □撫卹期滿、領受一次撫卹金 【新申請者須另填教育部申請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始得優待】  | 1.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3.須另填申請書  4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
|  □ **現役軍人子女**（減免3/10學費）  | 1.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【應徵召服現役者，另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務證明】 2.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3.須另填申請表（需填眷證及兵籍號碼）  |
| □ **原住民族學生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團體保險費全免 【□是 □否 另具低收入戶身分;設籍縣市:\_\_\_\_\_\_\_\_】另具低收入戶身分:□否 □是(檢附證明，家長會費全免)】 |  1.具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
| □ **身心障礙學生** □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 □重度、極重度（團體保險費全免）【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或不參與財稅查調(不另填申請表)者。檢附右列(1)及(2)項證明文件】□重度、極重度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團體保險費全免） □中度（減免7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□輕度（減免4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（減免4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 |  1.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 2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【如為單 親，請附全戶具記事事項之新式戶口名簿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】  3.須另填補助申請表，依期限由學校統一辦理財稅查調作業。如查調結果有疑義或特殊情況，請檢附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【114年度，父、母及就讀學生均須檢附；《須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由稅捐單位開立包括分離課稅所得之「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》】 |
| □**低收入戶學生**（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家長會費及團體保險費全免） □**中低收入戶學生(**減免6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|  1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 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114年度且須有學生名字）【*證明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*】3.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 |
| □ **特殊境遇家庭學生** （減免6/10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）  | 1.全戶具記事事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）或114年06月01日以後申請具記事事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11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【申請人學歷:\_\_\_\_\_ 】 3.**新申請者需繳交個人印章，畢業時歸還**  |

**本人申請上述各項費用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減免期間，除法規規定得併同請領之教育補助外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。**

**申請學生簽名**(或蓋章)： 學生電話(含行動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長簽名(或蓋章) |  | 家長電話(含行動) |  | 備註 | 家長職業為「軍公教」者，該學期不得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|

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